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13年第1期 (总第23期)

主 编

刘建明

副主编

陈茂山 陈 琴 邓淑珍 (常务)

编辑部主任

巢建平

编辑部副主任

吴伯健 韦凤年

编 辑

张 范 林建军 许丽芬

张智吾 张瑜洪 轩 玮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5
水利部 教育部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公布首批全国中小学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名单的通知	8
水利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加强对水利建设政策性金融支持的意見	9
水利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水利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見	11
水利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命名水利系统2011—2012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的决定	15
水利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枢纽和水电工程移民统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6
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19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意見	22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五届水利青年科技英才评选结果的通知	2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水利行业技术技能创新大赛获奖项目的通知	27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法规体系总体规划》的通知	29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四届全国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决赛结果的通知	4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12年度水利部新产品鉴定目录》的通知	42
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授予第二批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称号的通知	43
水利部关于命名2012年度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的决定	4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13年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指导性指标的通知	45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1—14, 16—24)	47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行政许可决定的补充公告	53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杨 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 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1月2日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实现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的主要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平、科学合理、系统综合、求真务实的原则。

第三条 国务院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水利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审计署、统计局等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

第四条 考核内容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完成、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主要目标详见附件；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

情况包括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等制度建设及相应措施落实情况。

第五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六条 考核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相对应，每五年为一个考核期，采用年度考核和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考核期的第2至5年上半年开展上年度考核，在考核期结束后的次年上半年开展期末考核。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行政区域考核期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合理确定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在考核期起始年3月底前报送水利部备案，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如考核期内对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有调整的，应及时将调整情况报送备案。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每年3月底前将本地区上年度或上一考核期的

自查报告上报国务院，同时抄送水利部等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

第九条 考核工作组对自查报告进行核查，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重点抽查和现场检查，划定考核等级，形成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

第十条 水利部在每年6月底前将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上报国务院，经国务院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经国务院审定的年度和期末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对期末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年度或期末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国务院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同时抄送水利部等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

整改期间，暂停该地区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审批，暂停该地区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对整改不到位的，由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单位：亿立方米

地区	2015年	2020年	2030年
北京	40.00	46.58	51.56
天津	27.50	38.00	42.20
河北	217.80	221.00	246.00
山西	76.40	93.00	99.00
内蒙古	199.00	211.57	236.25
辽宁	158.00	160.60	164.58
吉林	141.55	165.49	178.35
黑龙江	353.00	353.34	370.05
上海	122.07	129.35	133.52
江苏	508.00	524.15	527.68
浙江	229.49	244.40	254.67
安徽	273.45	270.84	276.75
福建	215.00	223.00	233.00
江西	250.00	260.00	264.63
山东	250.60	276.59	301.84
河南	260.00	282.15	302.78
湖北	315.51	365.91	368.91

续表

地区	2015年	2020年	2030年
湖南	344.00	359.75	359.77
广东	457.61	456.04	450.18
广西	304.00	309.00	314.00
海南	49.40	50.30	56.00
重庆	94.06	97.13	105.58
四川	273.14	321.64	339.43
贵州	117.35	134.39	143.33
云南	184.88	214.63	226.82
西藏	35.79	36.89	39.77
陕西	102.00	112.92	125.51
甘肃	124.80	114.15	125.63
青海	37.00	37.95	47.54
宁夏	73.00	73.27	87.93
新疆	515.60	515.97	526.74
全国	6350.00	6700.00	7000.00

附件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用水效率控制目标

地区	2015年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0年下降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北京	25%	0.710
天津	25%	0.664
河北	27%	0.667
山西	27%	0.524
内蒙古	27%	0.501
辽宁	27%	0.587
吉林	30%	0.550
黑龙江	35%	0.588
上海	30%	0.734
江苏	30%	0.580
浙江	27%	0.581
安徽	35%	0.515
福建	35%	0.530
江西	35%	0.477
山东	25%	0.630
河南	35%	0.600
湖北	35%	0.496
湖南	35%	0.490
广东	30%	0.474
广西	33%	0.450
海南	35%	0.562
重庆	33%	0.478
四川	33%	0.450
贵州	35%	0.446
云南	30%	0.445
西藏	30%	0.414
陕西	25%	0.550
甘肃	30%	0.540
青海	25%	0.489
宁夏	27%	0.480
新疆	25%	0.520
全国	30%	0.530

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15年后的用水效率控制目标，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发展布局和物价等因素，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另行制定。

附件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控制目标

地区	2015年	2020年	2030年
北京	50%	77%	95%
天津	27%	61%	95%
河北	55%	75%	95%
山西	53%	73%	95%
内蒙古	52%	71%	95%
辽宁	50%	78%	95%
吉林	41%	69%	95%
黑龙江	38%	70%	95%
上海	53%	78%	95%
江苏	62%	82%	95%
浙江	62%	78%	95%
安徽	71%	80%	95%
福建	81%	86%	95%
江西	88%	91%	95%
山东	59%	78%	95%
河南	56%	75%	95%
湖北	78%	85%	95%
湖南	85%	91%	95%
广东	68%	83%	95%
广西	86%	90%	95%
海南	89%	95%	95%
重庆	78%	85%	95%
四川	77%	83%	95%
贵州	77%	85%	95%
云南	75%	87%	95%
西藏	90%	95%	95%
陕西	69%	82%	95%
甘肃	65%	82%	95%
青海	74%	88%	95%
宁夏	62%	79%	95%
新疆	85%	90%	95%
全国	60%	80%	9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水利部

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3〕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水利（水务）厅（局）：

自2006年《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颁布以来，各地积极推进水资源费改革，征收范围不断扩大，征收标准逐步提高，征收力度不断加强，对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与合理开发利用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仍存在水资源费标准分类不规范、征收标准特别是地下水征收标准总体偏低、水资源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相近地区征收标准差异过大、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累进收取水资源费制度未普遍落实等问题。为指导各地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管理，规范征收标准制定行为，促进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制定原则。

（一）充分反映不同地区水资源禀赋状况，促进水资源的合理配置；（二）统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合理开发利用，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促进水资源特别是地下水资源的保护；（三）支持低消耗用水，鼓励回收利用水，限制超量取用水，促进水资源的节约；（四）考虑不同产业和行业取用水的差别特点，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利用；

（五）充分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规范水资源费标准分类。区分地表水和地下水分类制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地表水分为农业、城镇公共供水、工商业、水力发电、火力发电贯流式、特种行业及其他取用水；地下水分为农业、城镇公共供水、工商业、特种行业及

其他取用水。特种行业取用水包括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在上述分类范围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地区水资源状况、产业结构和调整方向等情况，进行细化分类。

三、合理确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目标。

各地要积极推进水资源费改革，综合考虑当地水资源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以及不同产业和行业取用水的差别特点，结合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城市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改革进展情况，合理确定每个五年规划本地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划调整目标。在2015年底（“十二五”末）以前，地表水、地下水水资源费平均征收标准原则上应调整到本通知建议的水平以上，具体水平见附表。各地可参照上述目标制定本地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计划和实施时间表，分步推进。

全省（区、市）范围内不同市县水资源状况、地下水开采和利用等情况差异较大的地区，可分区域制定不同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四、严格控制地下水过量开采。同一类型取用水，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要高于地表水，水资源紧缺地区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要大幅高于地表水；超采地区的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要高于非超采地区，严重超采地区的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要大幅高于非超采地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取用地下水的自备水源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要高于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地区，原则上要高于当地同类用途的城市供水价格。

五、支持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合理取水。

对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水，不征收水资源费。对超过限额部分尚未征收水资源费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低、农民承受能力弱的地区，要妥善把握开征水资源费的时机；对超过限额部分已经征收水资源费的地区，应综合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农业用水价格水平、农业水费收取情况、农民承受能力以及促进农业节约用水需要等因素从低制定征收标准。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暂按当地农业生产取水水资源费政策执行。

农业生产用水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用水。

六、鼓励水资源回收利用。采矿排水（疏干排水）应当依法征收水资源费。采矿排水（疏干排水）由本企业回收利用的，其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可从低征收。对取用污水处理回用水免征水资源费。

七、合理制定水力发电用水征收标准。各地应充分考虑水力发电利用水力势能发电、基本不消耗水量的特点，合理制定当地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具体标准可参照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力发电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执行。

八、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制定惩罚性征收标准。除水力发电、城市供水企业取水外，各取水单位或个人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实行累进收取水资源费。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超出计划或定额不足20%的水量部分，在原标准基础上加一倍征收；超出计划

或定额20%及以上、不足40%的水量部分，在原标准基础上加两倍征收；超出计划或定额40%及以上水量部分，在原标准基础上加三倍征收。其他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具体比例和加收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财政、水利部门制定。由政府制定商品或服务价格的，经营者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缴纳的水资源费不计入商品或服务定价成本。

各地要认真落实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累进收取水资源费制度，尽快制定累进收取水资源费具体办法。

九、加强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各级水资源费征收部门不得重复征收水资源费，不得擅自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超越权限收费。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大地下水自备水源水资源费征收力度，不得擅自降低征收标准，不得擅自减免、缓征或停征水资源费，确保应征尽征，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同时，要严格落实《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8〕79号）的规定，确保将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也可以用于水资源的合理开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截留或挪作他用。

十、做好组织实施和宣传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制定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协调配合，抓好落实。要认真做好水资源费改革和征收标准调整的宣传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各地制定和调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要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水利部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2013年1月7日

附件：“十二五”末各地区水资源费最低征收标准

单位：元/立方米

省（区、市）	地表水水资源费平均征收标准	地下水水资源费平均征收标准
北京	1.6	4
天津		
山西	0.5	2
内蒙古		
河北	0.4	1.5
山东		
河南		
辽宁	0.3	0.7
吉林		
黑龙江		
宁夏		
陕西	0.2	0.5
江苏		
浙江		
广东		
云南		
甘肃	0.1	0.2
新疆		
上海		
安徽		
福建		
江西		
湖北		
湖南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西藏		
青海		

注：区域划分根据各地水资源状况、现行征收标准、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以及南水北调受水区等因素综合确定。

水利部 教育部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关于公布首批全国中小学节水教育 社会实践基地名单的通知

水资源〔20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探索利用社会资源开展中小学社会实践的机制，水利部、教育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联合开展了全国中小学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评选工作。在各省水利部门和教育部门推荐基础上，水利部、教育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联合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评定，确定北京节水展馆等11家单位为首批全国中小学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名单见附件）。

各实践基地要充分发挥示范作用，根据现有条件和特色，制定中小学节水教育社会实践活动方案和组织工作方案，因地制宜开展中小

社会实践活动。在活动中注重知识讲授与实践活

动相结合，引导学生认识和把握水资源的自然规律，掌握基本的节水知识和技巧，培养学生的自觉节水意识，形成良好的节水习惯。

各实践基地要主动与当地中小学校联系，配合学校开展基地社会实践活动。同时，要高度重视中小学生的安全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对学生开展必要的自护自救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各地水利部门和教育部门要建立密切合作的长效机制，共同推进实践基地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为中小学节水教育社会实践活动的有序开展提供保障和支持。在发挥好国家级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示范作用的基础上，各地要积极建设不同层级的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为广大中小

水利部 教育部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2012年12月18日

附件 首批全国中小学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名单

北京节水展馆

天津节水科技馆

黑龙江省中小学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

上海市苏州河梦清园环保主题公园

南京水利展示馆

中国水利博物馆

郑州市郑东新区湿地公园

武汉节水科技馆

昆明市给水和排水科普教室

宁夏水利博物馆

深圳市爱水馆

水利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加强对水利建设政策性金融支持的意见

水财务〔2013〕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水利部直属各单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以下简称《决定》）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关于加大对水利建设金融支持的要求，促进水利实现跨越式发展，水利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对加强水利建设政策性金融支持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金融支持水利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加快水利改革发展是我国今后一段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水利是现代农业建设不可或缺的首要条件，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的基础支撑，是生态环境改善不可分割的保障系统，不仅关系到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而且关系到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国家安全。《决定》把水利工作摆上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要求着力加快农田水利建设，推动水利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加快水利发展迫切需要农业发展银行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今后10年中央和地方水利建设的任务十分繁重，建设资金缺口很大，迫切需要综合运用财政和货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特别是政策性银行增加水利信贷资金，增强水利投资保障能力。《决定》对此提出了明确要求：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农业发展银行积极

开展水利建设中长期政策性贷款业务”。各级水利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要认真贯彻落实《决定》要求，把政策性银行支持水利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长期任务，在水利建设中用好用足政策性信贷资金，加快水利建设步伐。

二、进一步扩大农业发展银行支持水利建设范围

（三）农业发展银行创新开发水利建设信贷产品。按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水利建设中长期政策性贷款业务管理办法》，针对水利建设项目特点，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农业发展银行各分支行要积极探索开发水利信贷产品，在贷款条件设定、期限结构和还款来源、审批流程、贷款管理等方面提供优质、专业的金融服务，特别是要加大对促进“三农”事业发展、改善民生效果显著、制约国民经济发展的水利薄弱环节以及事关经济、生态和国家安全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的支持力度，促进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各项水利建设任务的圆满完成。

（四）扩大对承担防洪、排涝等公益性任务项目政策性金融支持范围。这类项目主要包括中小河流治理、城乡防洪排涝工程、海堤建设和跨界河流整治、农田灌排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保护工程等。

（五）提高对承担既有防洪、排涝等公益性任务，又有供水、水力发电等经营性任务的准公益性项目的政策性金融支持力度。这类项目主要包括枢纽水源和跨流域（区域）等水资源配置工

程、灌区建设和节水改造工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农村水电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

三、双方联合加强对水利建设项目支持

(六) 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根据水利部和农业发展银行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农业发展银行将水利作为重点支持行业，根据水利项目性质和区域特点，进一步增加水利建设信贷资金规模，切实扩大金融支持的范围和力度。鼓励各级水利部门及水利部派出机构积极与农业发展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开展各类业务合作。双方共同选择适宜的项目和地区，探索政策性金融支持水利建设新机制。

(七) 加强信息交流和沟通。建立信息交流沟通平台，及时互相通报水利建设方面的政策和项目情况。水利部门通过行业指导和政策引导优势助推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为水利项目融资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利用信息资源优势，向农业发展银行各级分支机构通报行业政策、项目融资需求等有关情况；加强融资平台诚信体系、信用实施环境等建设。农业发展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及时通报与水利有关信贷政策、水利建设项目储备和信贷支持情况。双方联合定期向当地政府汇报支持水利建设工作进展情况，争取政策支持。

(八) 共同培育水利项目承贷主体。各级政府及水利部门要通过注入资产、规范管理等措施不断增强水利投融资平台的实力，特别是公益性水利项目的承贷主体应尽快达到国家对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标准。农业发展银行根据水利项

目的融资需求，充分考虑水利投融资平台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规模。水利项目贷款偿还资金可来源于项目本身，也可来源于政府或水利部门的水资源费、水利建设基金、其他水利政府性基金和规费收入等。

(九) 对水利建设项目贷款积极提供便利。农业发展银行安排专项信贷规模用于支持水利建设，各级分支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水利项目贷款申请，优先受理、加快审批；对签订贷款合同的水利项目，应保证信贷资金按工程进度尽快落实到位；对已经发放贷款的水利项目，主动做好各种配套金融服务工作。

四、严格水利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十) 各级水利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应加强对水利建设政策性信贷资金的使用监督。各级水利部门要强化对水利项目运营的行业管理及技术指导，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信贷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农业发展银行应制定和完善水利项目信贷资金监督管理制度，根据不同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信贷资金使用监管方案和措施。双方统一部署，联合监管，严把资金使用关，使支持水利建设的信贷资金能按规定用途使用。

(十一) 加强对省级水利投融资平台的监督管理。双方联合建立水利项目信贷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对政府水利投融资平台利用信贷资金进行定性和定量的综合绩效考核评价；严格政府水利投融资平台的年度审计制度，加强贷后管理，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杜绝违规违纪现象，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水利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3年1月16日

水利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水利 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水人事〔2013〕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教育局，水利职业院校和其他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的意见》，切实加强水利行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为水利事业跨越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现就进一步推进水利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新形势下水利职业教育的战略地位

（一）水利职业教育的战略地位和作用。水利职业教育是我国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水利行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主阵地，是水利事业改革发展和提升现代农业发展能力的重要支撑。水利职业教育服务水利、面向基层和“三农”，具有和生产实际紧密结合的特点，承担着普及水利专业知识，推广水利实用技术，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推动民生水利和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是水利和现代农业、农村发展的基础保障，具有很强的社会性、基础性和战略性，必须充分认识其战略地位和重要作用，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推动水利职业教育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水利职业教育面临的新形势。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时期，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也是大力发展民生水利、推动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转变的关键时期。水利事业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

重，迫切需要大批基层水利技术技能人才作为支撑。目前基层水利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和水利职业教育发展现状，还不能适应水利跨越发展与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新要求。大力发展水利职业教育，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水利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加强基层水利人才队伍建设、解决人才瓶颈问题的重要途径，事关水利改革发展和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必须把推进水利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作为一项十分紧迫而又艰巨的战略任务，努力缩小水利职业教育区域发展差距，缓解经费投入不足，改革办学体制机制，调整人才培养规格、结构、质量以及专业设置，使之更加适应水利跨越式发展和建设现代职业教育要求。

二、水利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三）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央水利工作方针，以服务水利发展为宗旨，以行业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培养水利基层一线所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优化水利职业教育布局 and 结构，着力培养适应水利事业发展需要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为水利事业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四）总体目标。到2020年，力争建成以水利中等职业教育为基础、高等职业教育为骨干，中高职协调发展，与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相衔接，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职业教育

与终身学习对接，结构合理、层次完善、规模适度、灵活开放、具有行业特色的现代水利职业教育体系。深入推进水利职业教育办学体制和教育教学改革，建立水利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制度，加强示范院校、重点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师资队伍和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水利职业教育的办学水平，提高服务水利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到2015年，水利职业教育培养高、中职水利类专业毕业生15万名，实施基层水利职工继续教育50万人次，培训面向新农村建设的新型农民30万人次。

三、加快推进水利职业教育重点环节建设

(五) 加快推进现代水利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发挥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作用，积极探索水利职业教育招生模式改革，适度扩大水利职业教育院校毕业生对口升学单独招生规模，拓宽水利职业教育院校毕业生继续学习通道。扩大水利工程特别是农业与农村水利等水利艰苦专业面向西部、农村、基层定向招生规模。支持水利职业教育院校与企业深度合作，大力开展订单培养、定向培训、定岗培训，满足职工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的需要。开展行业、企业、学校多元化办学的体制机制创新试点。

(六) 加快推进水利职业教育院校办学能力建设。实施水利职业教育示范院校能力提升计划，建设10所在水利行业内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体制机制改革领先、办学条件优良、办学水平一流、行业特色鲜明的水利职业教育卓越院校，促进水利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整体提升。实施水利职业教育院校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计划，支持建设50个水利类重点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实施全国职业院校水利类专业重点扶持计划，水利部组织遴选、重点扶持30个办学水平领先、起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专业点和面向西部、服务民生、服务“三农”的20个特色专业点；在国家示范性和骨干水利高职院校重点扶持一批服务基层

水利勘测设计、建设管理、水政执法工作的特色专业。制定水利类专业教学标准、核心课程标准，实施水利职业教育优质教学资源库建设计划，组织开发一批覆盖水利类主要专业课程的理实一体教材及多媒体课件，开发一批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基层水利主要岗位培训资源包。

(七) 加快推进水利职业教育师资队伍队伍建设。实施专兼职教师专业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建设一批水利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积极为水利职业教育院校专业教师参加生产实践创造有利条件，完善水利职业教育院校教师定期培训、实践锻炼和资格认证制度，不断提升专兼职教师的专业教学能力。开展“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计划，根据专业教学需要从水利企事业单位选聘优秀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支持水利职业教育院校兼职教师评聘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促进水利职业教育院校、培训机构和水利企事业单位合作，共同打造30个具有“双师素质”和“双师结构”的专业教学团队。开展水利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千人计划，选拔培养水利职教名师100名、水利职教新星100名、水利专业带头人200名、骨干教师600名，提高水利职业教育师资队伍整体水平。

(八) 加快推进水利职业院校社会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专业教师紧密联系企业，为行业和社会服务的激励机制。搭建产学研结合的技术推广服务平台和多样化学习平台，面向水利基层单位和农村开展技术服务、农业技术推广和从业人员的新技术、新知识培训与学历教育。支持水利职业教育院校服务国家“走出去”战略，为大中型水利水电企业和跨国公司开展境外合作、技术培训服务，培养国际化水利技术技能人才。鼓励国家级和省部级示范性水利高职院校积极探索境外办学，吸引境外学生来华学习，开展更广泛的国际交流合作。

(九) 加快推进水利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

质量评价机制建设。发挥中国水利教育协会、全国水利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健全教育主管部门、行业、企事业单位、水利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机制；建立以水利行业职业标准符合度、学生学业水平及顶岗能力、用人单位满意度等为重要指标的质量评价标准；探索定期测评和适时跟踪调查相结合的质量评价办法，逐步建立以行业为主导的基层水利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动态监测体系和评价制度，定期发布水利职业院校、培训机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报告，引导水利职业教育按照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四、大力实施水利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重点项目

(十) 实施水利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推进计划。大力推行水利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推动水利职业院校与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行业企业深度融合，将学校课程教学和职业资格能力培训相融合，将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鉴定相融通，使学生在取得毕业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对在职业技能竞赛和实际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技能人才，实行提前或越级晋升职业资格制度。鼓励水利企事业单位根据发展需要，在有关工种和关键岗位设立“首席技师”，鼓励水利基层单位职工参加职业教育，取得相应毕业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水利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就业准入资格制度，严格执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等有关规定，坚持新进人员优先从水利职业院校毕业生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选拔录用。

(十一) 实施水利职业院校教学改革计划。积极推进水利职业院校产教结合和校企合作办学，与行业企业联合举办相关专业，共建技术服务平台、实践基地，互建教师和工程师工作室等，构建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水利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新模式。重点扶持水利特色专业，逐

步实现专业与产业、企业、岗位对接，课程内容与水利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水利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深化水利类专业教学改革，以提高学生职业素质和职业能力为目标，紧紧围绕水利改革发展需求，优化水利类专业设置，强化专业建设，调整优化课程结构，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创新教材形式，实现专业教学与行业技术进步同步，学校人才培养与行业实际需求一致。

(十二) 实施基层水利职工文化与专业素质提升工程。水利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要认真落实水利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任务，围绕水利系统实施万名县市水利局长培训计划、万名基层水利站所长培训计划、基层水利业务骨干培训计划、基层水利职工学历文化水平提升计划和基层水利职工职业技能鉴定计划，充分发挥自身特色和办学优势，加强与各级水利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沟通协调，着力培养一批基层水利发展急需的技术技能人才。同时主动承担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各类培训任务，积极为在职水利职工提供岗位专业知识和技术培训，充分发挥水利职业院校基层水利人才培养主阵地的作用，为建设高素质的基层水利职工队伍服务。

(十三) 实施水利职业教育“送教下乡”计划。各级教育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支持水利职业院校面向新农村建设开展专业改革试点，扶持直接服务农业农村的水利专业，支持开办复合型涉农水利专业，增强水利职业院校服务新农村建设的能力。支持水利职业院校探索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面向农村开展“技能+基础”中等职业教育改革试点，对农村青年实行登记入学、定向培养，完成学业后回乡服务基层水利和新农村建设。组织水利职业院校师生深入基层、农村普及水利实用知识和技术，强化广大农民的水情、水患意识。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加强水利职业培训体

系建设,安排专项资金,或采取“以奖代补”、“发培训券”等措施,加大“送教下乡”的经费投入,鼓励和支持青年农民学习水利专业知识,有针对性地大规模培训新型农民。

(十四)实施水利职业教育集团建设计划。充分发挥教育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职业教育的组织指导作用,建立以中国水利教育协会为纽带,以水利职业教育院校和培训机构、水利企事业单位为主体的中国水利职业教育集团,探索水利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新机制。加强集团的机制体制和内涵建设,重点探索建立集团成员之间合作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激励机制,推动集团内部学校、企业、行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深度合作,提高集团运行质量和发展效益。力争将中国水利职业教育集团打造成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并带动10个流域性、区域性水利职业教育集团共同发展,形成水利职业教育与行业企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良性互动的局面。

五、推进水利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对水利职业教育的组织指导。各级教育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水利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水利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指导。中国水利教育协会和有关单位要积极开展基层水利人才需求预测,拟订水利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标准,组织教学评价,开展教学研究和信息交流,指导水利职业教育院校教学改革。各级水利部门要将水利职业教育和水利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水利企事业单位要加大水利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职业培训力度。水利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机构要大力支持水利职业教育院校开展职业技能资格培训和学生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水利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积极面

向水利行业基层职工和水利职业教育院校学生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十六)加大对水利职业教育的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教育部、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对水利职业教育院校予以政策和资金支持,继续实施水利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免学费政策,扩大学生享受资助范围。各地要制定并实施水利高等职业教育院校学生到水利艰苦行业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制度。水利部加大对水利职业教育的资金投入,用于支持水利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重点项目。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优先将水利行业职业教育示范院校纳入省级示范院校范畴,给予同等待遇和资金支持,对国家示范性和骨干水利高职院校,按照不低于本地区普通本科院校生均拨款标准安排财政预算经费。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多渠道安排水利职业教育专项经费,用于本地区水利职业教育院校基础能力建设和水利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工作。

(十七)营造水利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环境。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技术技能人才在水利事业和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与贡献,广泛宣传推进水利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宣传水利职业教育示范院校的办学特色和发展成就,提高全社会对推进水利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重要性的认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对作出特殊贡献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的表彰奖励政策,水利企事业单位要完善职工在职学习和职业能力提升制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新的氛围,形成关心和支持水利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良好环境,促进水利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水利部 教育部

2013年2月1日

水利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命名水利系统 2011—2012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的决定

水人事〔2013〕110号

水利部机关各司局，水利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团委，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团委：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全国水利系统各级团组织和广大水利青年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和十八大精神，大力弘扬“献身、负责、求实”的水利行业精神，扎实推进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进一步引导和激励广大青年在推动中心工作、履行岗位职责、服务人民群众的实践中创先争优、建功立业，取得了明显成效，涌现出了一大批恪守职业道德、弘扬社会新风、立足岗位成才、敬业协作奉献的优秀青年集体。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水利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的持续

深入开展，依照《全国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在对各地推荐的候选集体进行严格评审、认真考核、集中公示的基础上，水利部、共青团中央决定，命名水利部水文局通信运行维护中心等12个单位为水利系统2011—2012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希望受到命名表彰的先进集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拓展活动创建领域，深化活动创建内涵，再创工作佳绩。希望全国水利系统各级团组织以先进典型为榜样，积极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央水利工作方针、决策，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治水思路，切实弘扬青年文明号“敬业、协作、创优、奉献”的精神，锐意进取，攻坚克难，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努力为加快水利改革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水利部 共青团中央
2013年2月8日

附件 水利系统2011—2012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名单 (12个)

水利部水文局通信运行维护中心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材料与结构研究所工程新材料研究室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黄河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业务管理室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水利部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小浪底水利枢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示厅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下会水文站
黑龙江省水文局水情处
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水利所
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万福闸管理所
山东省济南市水政监察支队征收一科
河南省石漫滩水库管理局石漫滩国家水利风景区
陕西省江河水库管理局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设计三室

水利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枢纽和水电工程移民统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水移〔2013〕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移民管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发展改革委：

为规范大中型水利枢纽和水电工程移民统计工作，加强移民统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移民工作实际，特制定《大中型水利枢纽和水电工程移民统计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以利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移民统计管理工作。

水利部 国家能源局
2013年2月18日

大中型水利枢纽和水电工程移民统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中型水利枢纽和水电工程移民统计工作，加强移民统计管理，保障移民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移民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移民管理机构及相关单位开展的大中型水利枢纽和水电工程移民统计（以下简称移民统计）工作。

第三条 移民统计工作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移民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大中型水利枢纽和水电工程移民基本情况、移民安置实施和大型水库后期扶持情况等开展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五条 移民统计实行部门监管、分级负责、县为基础的管理体制。

水利部、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移民统计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监督，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或委托相关机构）分别负责大中型水利枢纽移民安置和大型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统计具体工作，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负责大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统计具体工作。

省级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移民统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县级以上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移民统计工作。

第六条 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移民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业务经费，为开展统计工作创造条件。

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统计方法和统计技术的研究，推广应用科学的统计调查、分析预测等方法，充分利用水库移民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统计工作现代化水平。

第二章 统计机构与统计人员

第七条 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移民统

计任务的需要,明确统计机构,设置统计岗位,配备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应当保持统计人员的相对稳定,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第八条 水利部、国家能源局职责:

(一)贯彻执行移民统计有关的法律、法规,组织对法律、法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管理、协调全国移民统计工作,制定移民统计有关规章制度。

第九条 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职责:

(一)建立移民统计调查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审核移民统计资料;

(三)组织对移民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四)组织指导移民统计培训工作;

(五)组织指导移民统计信息化工作。

第十条 地方移民管理机构职责:

(一)归口管理、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移民统计工作;

(二)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移民统计制度,组织做好移民统计调查、资料审核和汇总上报工作;

(三)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移民统计工作;

(四)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移民统计的培训工作。

第十一条 移民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以下职权:

(一)统计调查权:调查、搜集有关资料,要求有关单位和部门如实提供统计资料,检查与统计资料有关的各种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报表。

(二)统计报告权:整理、分析统计调查资料,及时准确地向上级移民管理机构和本单位负责人提出统计报告;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阻挠、扣压统计报告,不得篡改统计资料。

(三)统计监督权:对移民工作进行统计监

督,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应当及时研究并妥善解决。

第十二条 移民统计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规定;

(二)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对所报送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开展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

(三)按规定期限保管统计资料;

(四)保守统计资料秘密。

第十三条 移民统计人员应当熟悉统计法规和移民统计相关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实事求是,拒绝、抵制各种统计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四条 移民统计调查项目分为经常性移民统计调查项目和专项移民统计调查项目。

经常性移民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定期对一定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枢纽、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本情况进行的统计调查;专项移民统计调查项目是指某一时期为某一调查目的而组织的一项专门的统计调查。

全国经常性移民统计调查项目由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会同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制定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专项移民统计调查项目由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制定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地方移民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移民管理机构制定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制定移民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移民统计调查制度。移民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等作出规定。

第十六条 全国经常性移民统计调查项目,由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会同国家能源局新能源

和可再生能源司制定《大中型水利枢纽和水电工程移民统计报表制度》，并报国家统计局备案或审批。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第十七条 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应当执行移民统计调查制度，保证移民行业统计调查方法、统计指标体系、统计报表制度的完整和统一。

第四章 统计工作质量控制

第十八条 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移民统计工作质量责任制和质量监控制度，对移民统计工作全过程实行质量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有关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二十条 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重要移民统计数据的审核，采取现场核查、资料核查、抽样调查以及其他有效方式，对移民统计数据进行审核和核实。

第二十一条 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移民统计数据的审核、签署制度。提供的统计资料必须由本单位移民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核，单位统计负责人签署或者盖章后上报；移民统计需要的有关财务资料，由本单位财务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负责提供，并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签署或者盖章后提供给本单位移民统计机构。

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移民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维护统计数据的真实性、严肃性，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移民统计调查对象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及其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

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五章 统计资料管理

第二十三条 移民统计资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负责全国大中型水利枢纽移民安置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统计资料的管理；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负责全国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统计资料的管理；地方各级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移民统计资料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移民统计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原始资料、台账、报表、存储介质和电子数据等统计资料档案，加强其保管、调用和移交的管理。数据处理部门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储存的基本统计数据。

第二十五条 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统计资料保密管理规定，加强对移民统计资料的保密管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公布移民统计资料。

第二十六条 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及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使用移民统计资料时，应当以统计机构核定的统计资料为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使用移民统计资料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统计资料保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应加强协作，共享大中型水利枢纽和水电工程移民统计成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省级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对移民统计工作实行定期考评，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水建管〔2013〕1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明晰工程产权，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对公益性小型水利工程管护经费给予补助，探索社会化和专业化的多种水利工程管理模式，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确保小型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水利部、财政部研究提出了《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水利部 财政部

2013年3月28日

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近年来，各地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仍存在管护主体缺失、管护责任难以有效落实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为加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以下简称2011年中央1号文件）的要求，现就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2011年中央1号文件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明晰工程产权，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对公益性小型水利工程管护经费给予补助，探索社会化和专业化的多种水利工程管理模式，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确保

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

（二）**基本原则**。一是权责一致。明晰所有权，界定管理权，明确使用权，搞活经营权，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二是政府主导。强化政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调动各方积极性，综合推进改革。三是突出重点。重点解决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等问题。四是因地制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推进改革，不搞“一刀切”；积极探索社会化和专业化的多种工程管理模式，明晰产权，注重发挥工程效益；已完成改革任务且工程效益发挥正常的，原则上不作调整。

（三）**改革目标**。到2020年，基本扭转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的局面，建立适应我国国情、水情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

——建立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的工程管理

体制；

——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的多种工程管护模式；

——建立制度健全、管护规范的工程运行机制；

——建立稳定可靠、使用高效的工程管护经费保障机制；

——建立奖惩分明、科学考核的工程管理监督机制。

二、改革范围

(四) 明确改革范围。改革范围为县级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主要包括：

——小型水库，即总库容100万立方米~1000万立方米（不含）的小（1）型水库和总库容10万立方米~100万立方米（不含）的小（2）型水库；

——中小河流及其堤防，包括流域面积小于3000平方公里的河流及其上兴建的防洪标准小于50年一遇的3级以下堤防，防潮（洪）标准小于20年一遇的海堤及沿堤涵闸；

——小型水闸，即最大过闸流量20立方米每秒~100立方米每秒（不含）的小（1）型水闸和最大过闸流量小于20立方米每秒的小（2）型水闸；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及设备，包括控制灌溉面积1万亩、除涝面积3万亩以下的农田水利工程，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及量测水设施等配套建筑物，喷灌、微灌设施及其输水管道和首部，塘坝、堰闸、机井、水池（窖、柜）及装机功率小于1000千瓦的泵站等；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包括日供水规模200立方米~1000立方米（不含）的Ⅳ型集中式供水工程和日供水规模小于200立方米（不含）的Ⅴ型集中式供水工程，分散式供水工程；

——淤地坝，包括库容50万立方米~500万立方米（不含）的大型淤地坝、库容10万立方米~50万立方米（不含）的中型淤地坝和库容1万立方米~10万立方米（不含）的小型淤地坝；

——小型水电站，包括单站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下的水电站；

单一农户自建自用的小型水利工程，不纳入此次改革范围。

三、主要内容

(五) 明晰工程产权。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结合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要求，落实小型水利工程产权。个人投资兴建的工程，产权归个人所有；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的工程，产权归投资者所有，或按投资者意愿确定产权归属；受益户共同出资兴建的工程，产权归受益户共同所有；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为主的工程，产权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以国家投资为主兴建的工程，产权归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所有，具体由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产权归属已明晰的工程，维持现有产权归属关系。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负责工程产权界定工作，向明晰产权的工程所有者颁发产权证书，载明工程功能、管理与保护范围、产权所有者及其权利与义务、有效期等基本信息。

(六) 落实工程管护主体和责任。工程产权所有者是工程的管护主体，应当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工程正常运行。涉及公共安全的小型水利工程要明确安全责任主体，落实工程安全责任。

县级水利部门和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要加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运行维护的监管和技术指导，督促工程产权所有者切实履行管理责任，保

障工程安全长效运行。

(七) 落实工程管护经费。多渠道筹集工程管护经费，建立稳定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管护经费原则上由工程产权所有者负责筹集，财政适当给予补助。积极研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小型水利工程管护。完善“民办公助”、“一事一议”等机制，引导农民群众参与小型水利工程管护。

中央财政通过现行政策和资金渠道，对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县级管理的国有公益性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给予补助。地方财政可通过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以及其他水利规费收入，安排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按照规定的比例和范围，安排部分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支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建立财政补助经费奖补机制，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根据管护实效进行补助，具体补助标准与方式，由各地因地制宜确定。

(八) 探索工程管理模式。针对不同类型工程特点，因地制宜采取专业化集中管理及社会化等多种管护方式。各地应切实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可结合实际成立专业化维修养护队伍，组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开展集约化的维修养护服务。在确保工程安全、公益属性和生态保护的前提下，鼓励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合作和委托管理等方式，实施小型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搞活经营权，并服从防汛指挥调度、非常情况下的水资源调度。实行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合作和委托等方式管理的，要签订有效的运行管理合同，明确工程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范围，以及

相应的奖补政策、违约责任等。

(九) 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督。各级水利部门应加强业务指导，有计划地组织技术培训，不断提高管护人员素质，增强基层工程管理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的管护能力。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对小型水利工程的行业监督，有效防止水资源浪费和掠夺式经营。

四、保障措施

(十)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把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可操作的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改革的范围、目标、原则、年度计划、工作流程、组织方式以及相关职责划分等。各级水利、财政部门要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加强指导，精心组织，全力推进。

(十一) 规范考核，强化监管。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实行分级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安排补助经费的重要依据。水利部、财政部以省级为单元，对改革情况进行考核；省级水利、财政部门以县级为单元进行考核；县级水利、财政部门对辖区内的工程管理单位进行监督考核，确保财政补助经费落实到工程、专款专用。同时完善相关公示制度，提高民主参与和监督水平。

(十二) 试点先行，分类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强、任务艰巨，各地要先行试点、典型引路、分类实施、全面推进。各地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工程类型，可选取一些县（市）开展试点，加强指导和扶持。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水资源〔2013〕1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精神，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不断提升我国生态文明水平，努力建设美丽中国，提出意见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水生态文明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保障。长期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付出的水资源、水环境代价过大，导致一些地方出现水资源短缺、水污染严重、水生态退化等问题。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从源头上扭转水生态环境恶化趋势，是在更深层次、更广范围、更高水平上推动民生水利新发展的重要任务，是促进人水和谐、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实践，是实现“四化同步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基础和支撑，也是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

各流域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大精神，从保障国家可持续发展和水生态安全的战略高度，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推进力度，落实保障措施，加快实现从供水管理向需水管理转变，从水资源开发利用为主向开发保护并重转变，从局部水生态治理向全面建设水生态文明转变，切实把

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抓实抓好。

二、水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水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把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到水资源开发、利用、治理、配置、节约、保护的各方面和水利规划、建设、管理的各环节，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和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核心，通过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实施水生态综合治理、加强制度建设等措施，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完善水生态保护格局，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提高生态文明水平。

水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原则是：

——坚持人水和谐，科学发展。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理念，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充分发挥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力相协调。

——坚持保护为主，防治结合。规范各类涉水生产建设活动，落实各项监管措施，着力实现从事后治理向事前保护转变。在维护河湖生态系统的自然属性，满足居民基本水资源需求基础上，突出重点，推进生态脆弱河流和地区水生态修复，适度建设水景观，避免借生态建设名义浪费和破坏水资源。

——坚持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科学谋划水生态文明建设布局，统筹考虑水的资源功

能、环境功能、生态功能，合理安排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协调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表水和地下水关系，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

——坚持因地制宜，以点带面。根据各地水资源禀赋、水环境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形成各具特色的水生态文明建设模式。选择条件相对成熟、积极性较高的城市或区域，开展试点和创建工作，探索水生态文明建设经验，辐射带动流域、区域水生态的改善和提升。

水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是：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有效落实，“三条红线”和“四项制度”全面建立；节水型社会基本建成，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科学合理的水资源配置格局基本形成，防洪保安能力、供水保障能力、水资源承载能力显著增强；水资源保护与河湖健康保障体系基本建成，水功能区水质明显改善，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生态脆弱河流和地区水生态得到有效修复；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体制基本理顺，水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三、水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把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作为水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抓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建立和完善覆盖流域和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全面落实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等管理制度；加快制定区域、行业 and 用水产品的用水效率指标体系，加强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实施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充分发挥水功能区的基础性和约

束性作用，建立和完善水功能区分类管理制度，严格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审批，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核准和安全评估制度；健全水资源管理责任与考核制度，建立目标考核、干部问责和监督检查机制。充分发挥“三条红线”的约束作用，加快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二）优化水资源配置

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制定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和调度方案，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着力构建我国“四横三纵、南北调配、东西互济、区域互补”的水资源宏观配置格局。在保护生态前提下，建设一批骨干水源工程和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加快形成布局合理、生态良好，引排得当、循环通畅，蓄泄兼筹、丰枯调剂，多源互补、调控自如的江河湖库水系连通体系，提高防洪保安能力、供水保障能力、水资源与水环境承载能力。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回用，鼓励和积极发展海水淡化和直接利用，高度重视雨水和微咸水利用，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三）强化节约用水管理

建设节水型社会，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 and 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进一步优化用水结构，切实转变用水方式。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加快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推广管道输水、喷灌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严格控制水资源短缺和生态脆弱地区高用水、高污染行业发展规模。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用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率。加大城市生活节水工作力度，逐步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和产品，大力推广生活节水器具，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强化用水监控管理。

（四）严格水资源保护

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做好水资源保护顶

层设计。全面落实《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规划》，严格监督管理，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动态监测和科学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制定限制排污总量意见，把限制排污总量作为水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依据。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力度，严格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和入河排污总量控制，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湖排污口，改善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按照“水量保证、水质合格、监控完备、制度健全”要求，大力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进一步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

（五）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确定并维持河流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保障生态用水基本需求，定期开展河湖健康评估。加强对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和湿地的保护，综合运用调水引流、截污治污、河湖清淤、生物控制等措施，推进生态脆弱河湖和地区的水生态修复。加快生态河道建设和农村沟塘综合整治，改善水生态环境。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尽快建立地下水监测网络，划定限采区和禁采区范围，加强地下水超采区和海水入侵区治理。深入推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加大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加快坡耕地综合整治步伐，积极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合理开发农村水电，促进可再生能源应用。建设亲水景观，促进生活空间宜居适度。

（六）加强水利建设中的生态保护

在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建设实施、运行调度等各个环节，都要高度重视对生态环境的保护，着力维护河湖健康。在河湖整治中，要处理好防

洪除涝与生态保护的关系，科学编制河湖治理、岸线利用与保护规划，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积极采用生物技术护岸护坡，防止过度“硬化、白化、渠化”，注重加强江河湖库水系连通，促进水体流动和水量交换。同时要防止以城市建设、河湖治理等名义盲目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侵占河道滩地；要严格涉河湖建设项目管理，坚决查处未批先建和不按批准建设方案实施的行为。在水库建设中，要优化工程建设方案，科学制定调度方案，合理配置河道生态基流，最大程度地降低工程对水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七）提高保障和支撑能力

充分发挥政府在水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建立部门间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强化水资源统一管理，推进城乡水务一体化。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多元投入、社会参与的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水生态文明建设。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和节奖超罚的节水财税政策，鼓励开展水权交易，运用经济手段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探索建立以重点功能区为核心的水生态共建与利益共享的水生态补偿长效机制。注重科技创新，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制定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评价标准和评估体系，完善有利于水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制、体制及机制，逐步实现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八）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开展水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提升公众对于水生态文明建设的认知和认可，倡导先进的水生态伦理价值观和适应水生态文明要求的生产生活方式。建立公众对于水生态环境意见和建议的反映渠道，通过典型示范、专题活动、展览展示、岗位创建、合理化建议等方式，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提高珍惜水资源、保护水生态的自觉性。

大力加强水文化建设，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容易接受的形式，传播水文化，加强节水、爱水、护水、亲水等方面的水文化教育，建设一批水生态文明示范教育基地，创作一批水生态文化作品。

四、开展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和创建活动

为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充分吸收节水型社会建设、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水土保持和水利风景区建设等工作经验，我部拟选择一批基础条件较好、代表性和典型性较强的市，开展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工作，探索符合我国水资源、水生态条件的水生态文明建设模式。在此基础上，尽快启动全国水生态文明市创建活动，在更大范围、更高层面上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工

作。通过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和创建活动，树立典型，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当地工作实际，组织开展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或创建活动。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和创建工作相关要求另行制定。

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各流域机构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积极安排部署，认真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部。

水利部
2013年1月4日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五届水利青年 科技英才评选结果的通知

水人事〔2013〕7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实施“十二五”水利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水利科技发展规划，根据《水利青年科技英才评选奖励和管理办法》（水国科〔2004〕215号），我部组织开展了第五届水利青年科技英才评选工作，选拔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成果推广和科技普及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经单位推荐、专家评选、报部领导批准并公示，确定冯浩等10名同志为第五届水利青年科技英才，现予公布（名单见附件）。

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对水利青年科技英才的培养力度，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帮助他们快速健康成长。鼓励和支持他们通过竞争，承担更多的重大项目。积极创造条件，提供培训、研修、学术交流或出国深造机会。关心他们的身体健康，创造良好的科研、工作和生活条件。

各单位要在一定范围内做好水利青年科技英才的宣传工作，鼓励水利青年科技英才再接再厉，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引导广大水利科技工作者以水利青年科技英才为榜样，发扬“献身、负责、求实”的水利行业精神，扎实工作，勇于创新，为推进中国特色水利现代化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水利部
2013年1月6日

附件 第五届水利青年科技英才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浩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
冯旭松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
刘毅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苏怀智	河海大学
李云玲（女，满族）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胡少伟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柳长顺	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
顾世祥（彝族）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蒋云钟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詹全忠	水利部水文局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水利行业 技术技能创新大赛获奖项目的通知

办人事〔2013〕2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部党组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部署，加强水利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激发技能人才的技术技能创新热情，提高创新能力，我部组织开展了水利行业技术工人技术技能创新大赛，广大水利技能人才踊跃参赛。经评委评审和决赛，评出特等奖项目1个、一等奖项目3个、二等奖项目6个、三等奖项目10个和优秀奖项目20个（详细名单见附件），现予公布。

希望获奖者继续开拓创新，切实解决生产实际中遇到的难题，不断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降低成本，并带动更多的技能人才结合自己的本职工作开展创新活动，为水利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水利部办公厅

2013年1月6日

附件： 全国水利行业技术技能创新大赛获奖项目名单

一、特等奖（1个）

稻田全自动化智能灌溉系统

申报人：江苏省如皋市农田水利试验站 黄勇

二、一等奖（3个）

1、新型电子式离心泵真空引水控制器

申报人：天津市引滦工程尔王庄管理处 李国强

2、新型两分式分沙器研制

申报人：黄委水文局三门峡库区水文水资源局
宗五一

3、水文缆道超声波测探技术的一种改进方法

申报人：长江委水文局上游局 刘建农

三、二等奖（6个）

1、SWY-I型钻孔水位测量仪

申报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文武

2、计算机监控系统接入其控制回路的措施

申报人：长江委汉江集团水力发电厂 刘朝锋

3、防汛物资储备中心智能化管理系统的开发与

应用

申报人：黄委郑州黄河河务局 刘冰

4、氧气-乙炔数控切割机的技术改进与应用

申报人：黄委河南河务局黄河机械厂 刘军营

5、水上救生安全带的研制与应用

申报人：黄委焦作黄河河务局 彭凯

6、吸水膨胀袋在防洪工程抢险中的应用

申报人：黄委菏泽黄河河务局 卢立文

四、三等奖（10个）

1、挖泥船调温冷却系统的研制与应用

申报人：黄委郑州黄河河务局 刘德龙

2、ZJ-1堤防植草一体机的研制与应用

申报人：黄委焦作黄河河务局 张军

3、饺子网埽的研制与应用

申报人：黄委开封第一黄河河务局 马军旗

4、丹江口水力发电厂4号机组中心测定工作

申报人：长江委汉江集团水力发电厂 唐都

5、道路施工灰料拖动码方机研制与应用

申报人：黄委淄博黄河河务局 杨荣杰

6、走航式ADCP安装设施的改进

申报人：长江委水文局荆江局 高家锦

7、场地狭小环境下地基加固灌浆振动成孔设备的研究

申报人：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明成

8、丹江口大坝坝顶5000kN门式起重机液压自动抓梁随行电缆与主起升机构运行同步改造

申报人：长江委汉江集团水力发电厂 沈志丹

9、引滦局水电厂1号水轮发电机风闸气管路改造

申报人：海委引滦工程管理局水利发电厂 张庆贺

10、移动式钢丝绳除垢涂油器

申报人：长江委陆水试验枢纽管理局 庾正

五、优秀奖（20个）

1、航空摄影测量辅助软件开发

申报人：长江委长江设计院空间公司 高何利

2、丹江口大坝垂线项目的改进

申报人：长江委汉江集团水力发电厂 代梅生

3、防汛仓库自动灭火系统的研制

申报人：黄委德州黄河河务局 陈伟

4、简易坡度测量尺的研制与应用

申报人：黄委焦作黄河河务局 李继忠

5、三门峡水电厂发电机通风系统热风口装置的改造

申报人：黄委三门峡水利枢纽管理局 李玉杰

6、木桩加工一体机的研制与应用

申报人：黄委焦作黄河河务局 宫红立

7、“矩阵法”灌浆在顶管外部渗水处理中的应用

申报人：黄委河南中原黄河工程公司 陈清亮

8、机械锥探式根石探测船

申报人：黄委新乡黄河河务局 杨志良

9、麻绳标准化整理装置的研制与应用

申报人：黄委新乡黄河河务局 王勇普

10、遥控式堤防道路限行道闸的研制与应用

申报人：黄委焦作黄河河务局 安勇

11、二次补矾在常规水处理工艺中的应用

申报人：中国水务公司滨州南海公司 肖巨兰

12、黄委智能低压配电控制系统ILVSCS

申报人：黄委机关服务局 石钰

13、水文绞车装置改进与应用

申报人：黄委山东河务局河口供水分局 李兆杰

14、水尺快速定位器的研制与应用

申报人：黄委开封第一黄河河务局 刘清礼

15、自装翻斗车的研制与应用

申报人：黄委焦作黄河河务局 任焱

16、《黄河埽工经》教学模拟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申报人：黄委开封黄河河务局 甘莲香

17、组合式防漫溢钢板子埝研制与应用

申报人：黄委新乡黄河河务局 王战胜

18、万向焊枪的研制与应用

申报人：黄委河南河务局黄河机械厂 刘永杰

19、防汛抢险支持系统暨仓储、养护多功能工具组合装置

申报人：黄委新乡黄河河务局 范守岭

20、便携式捆枕机的研制及应用

申报人：黄委濮阳黄河河务局 查明莲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法规体系总体规划》的通知

水政法〔2013〕28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进一步加强水法规体系建设，完善水利改革发展顶层设计，依法保障水利科学发展，我部对2006年颁布实施的《水法规体系总体规划》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13年1月4日

水法规体系总体规划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水利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条件、基础支撑、重要保障，兴水利、除水害历来是治国安邦的大事。依法治水是推进水利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法治保障。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以下简称《水法》），这是新中国第一部全面规范水事活动的法律，它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水利事业进入了依法治水的新时期。为全面贯彻实施《水法》，水利部于1988年制定了《水法规体系总体规划》，并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水利部分别于1994年和2006年对《水法规体系总体规划》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水法规体系建设的基本思路和重点内容。

2006年修订的《水法规体系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2006）》）实施6年多来，我国水法规体系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一大批重要水法规相继出台，适合我国国情和水情的水法规体系基本建立，各项涉水事务管理基本做到有法可依，为推动水利改革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与此同时，我国经济社会迅速发展，法治

建设加快推进，各项改革不断深化。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水利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把水利作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把农田水利作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任务，把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对加快水利改革发展、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根据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水利改革发展等要求，对《总体规划（2006）》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水利改革发展顶层设计，使水法规体系建设符合新形势和新任务的要求，更好地引领、推动、规范和保障水利改革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规划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水法规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目标、主要任务和总体安排，是规范和指导水利立法工作的重要依据和纲领性文件。

一、《总体规划（2006）》实施取得的成就

《总体规划（2006）》颁布实施以来，水利立法紧紧围绕水利中心工作，坚持加快立法进度与提高立法质量相结合，以水利改革发展立法需求最为迫切的领域为重点，统筹推进水法规体系建设。修订出台了《水土保持法》、《水污染

防治法》，颁布实施了《水文条例》、《抗旱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以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量分配暂行办法》等10多件部门规章。开展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修改、废止、宣布失效了一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洪水影响评价管理条例》、《南水北调供用水管理条例》、《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节约用水条例》、《农田水利条例》等重点立法项目取得不同程度的进展。各地出台了一大批内容新、质量高、有特色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在节约用水、河道采砂、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补偿、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供水、跨流域调水等国家尚未出台专门法规的领域先行先试，积累了宝贵经验。《总体规划（2006）》安排的重点立法项目已经完成或者取得积极进展。目前，我国已颁布实施以水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法律4件，行政法规18件，部门规章55件，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近700件，内容涵盖了水利工作的各个方面，适合我国国情和水情的水法规体系基本建立，各项涉水事务管理基本做到有法可依。

水法规体系建设是水利改革发展顶层设计的重要支撑。水法规体系建设的不断推进，使中央治水方针政策和可持续发展治水思路上升为国家法律制度，成为全社会一体遵行的行为规则；确立和完善了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了部门职责，促进了职权法定；建立健全了一系列水管理法律制度，为严格水资源管理、促进河湖水域保护、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作、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总体规划（2006）》颁布实施以来，水利立法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全社会水法治观念明显增强，为依法治水和实现水利跨越发展提供了有力

法治保障。

二、新形势下加强水法规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党的十八大描绘了新世纪新阶段科学发展的宏伟蓝图，突出强调了法治建设的重要性，关于法治的论述贯穿于改革发展全过程，覆盖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全领域，包含了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建设的各方面。新形势、新任务对加强水法规体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对水法规体系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党的十八大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出了明确要求。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到2010年底，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6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有法可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立法工作依然艰巨，修改完善法律和制定配套法规的任务更加繁重。近年来，国家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国务院于2010年8月召开的依法行政工作会议和同年10月印发的《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对加强政府立法和制度建设作出全面安排部署。《行政强制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范政府行为的

法律法规先后颁布实施。水法规体系建设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依法行政的基本依据,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进一步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完善程序,加快进度,提高质量,加快填补立法空白,着力优化体系结构,在推进水利依法行政中更好地发挥基础性和保障性作用。

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强化水利改革发展顶层设计,实现水利发展宏伟目标,对水法规体系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党的十八大对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全面部署,突出强调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依靠制度保护生态环境。中央水利工作会议强调要尽快构建适应我国国情和水情的水法规体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2011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水法规体系,抓紧完善水资源配置、节约保护、防汛抗旱、农村水利、水土保持、流域管理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到2020年“基本建成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制度体系”。《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要求“抓紧完善水资源配置、节约、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体系”。经国务院批准的《水利发展规划(2011—2015年)》也对建立健全水法规体系提出了具体要求。为贯彻中央决策部署,保障大规模水利建设顺利进行,加快水利重点领域改革,必须加强顶层设计。当务之急是以2011年中央1号文件为引领,以建立防洪抗旱减灾体系、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制度体系等四大体系为目标,以法律法规、水利规划、政策措施为支撑,构建目标清晰、层次分明、支撑有力的水利改革发展顶层设计总体框架。完善水法规体系、水利规划体系和水利政策体系,应当立足我国基本国情水情和水

利工作实际,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落实中央水利工作方针和决策部署为核心,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为导向,系统谋划和有序推进水利改革发展,确保顶层设计既能体现国家意志又能体现人民群众意愿,促进水利可持续发展。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水法规体系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党的十八大提出,“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是党中央正确把握国内外形势新变化新特点,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出发确定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近年来,随着水资源条件深刻变化、涉水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水利发展方式深刻转变,水利社会管理的难度和挑战在不断加大,特别是不同地区、不同群体水事活动中的利益冲突明显加剧,水事纠纷和矛盾呈现高发态势。水利社会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水利工作的各个方面,涵盖管理领域的众多环节,直接面对行政管理相对人,与水事活动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必须强调依法管理和法治保障,自觉把水利工作和涉水活动纳入法治化轨道,不断完善水资源管理、河道管理、水土保持等水利社会管理方面的法规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水事权益,努力维护和谐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总结《总体规划(2006)》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不断提高水利立法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对水法规体系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

《总体规划(2006)》的实施取得了重大成就,也逐渐显露出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水法规体系建设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内容不能完全满足形势发展的需要,应当与时俱进地加以调整;二是由于

水利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规划确定的法规体系结构不够完善，需要进一步优化布局，抓紧制定一批水利改革发展急需的法律法规，逐步填补立法空白；三是随着水利立法工作的不断推进，已经开展或者完成的立法项目，有些已经超出了规划的范围；四是法律制度之间、法规之间的协调性、衔接性需要进一步增强，地方水法规的制定存在地域上的不平衡。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切实提高水利立法质量，满足水利改革发展需要，有必要针对上述问题提出改进和完善措施。

三、水法规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目标和主要任务

水法规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紧紧围绕中央兴水惠民决策部署，坚持以人为本、立法为民，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立足基本国情和水情，根据条件成熟、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把握立法规律和立法时机，进一步健全完善水法规体系，为推进水利改革发展新跨越提供坚实制度基础和有力法治保障。

水法规体系建设的目标。到2020年，形成适合我国国情和水情、内容完整、配套协调的较为完善的水法规体系，使各项涉水事务有法可依，基本满足水利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展望2030年，水法规体系趋于完备和科学，更加适应和满足水利科学发展的需要。

水法规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水法规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五个方面：一是适应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水资源配置、节约、保护和管理的法律法规。重点做好节约用水、地下水管理、水

资源论证、水功能区管理、水能资源管理、用水总量控制、跨流域调水、取水权转让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二是适应大力推进民生水利的要求，完善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农村水电、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重点做好洪水影响评价、农田水利、农村水电、饮用水安全保障、蓄滞洪区管理、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三是适应加强和创新水利社会管理的要求，完善河湖管理、水利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重点做好河道管理、河道采砂管理、湖泊管理、水库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四是适应强化流域管理的要求，完善流域规划、水量调度、水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重点做好长江、黄河流域的综合立法和珠江水量调度、长江流域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南四湖管理、河口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五是适应深化水利改革的要求，研究论证水务管理、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水生态补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四、水法规体系建设的总体安排

水法规的分类。按照制定机关和效力等级不同，水法规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较大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水利部及水利部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的部门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按照调整内容不同，水法规分为综合、水资源管理、河道管理、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防洪与抗旱管理、农村水利水电管理、水文管理、水土保持管理、流域管理、水行政立法与执法管理和其他等11个类别。

水法规体系建设总体安排。综合考虑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紧迫性和成熟程度，将水法规体系建设总体安排分为两个部分，涉及72件水法规和11个研究方向。第一部分是拟开展

调查研究、咨询论证、组织起草的立法项目，共计72件，其中法律2件、行政法规21件、部门规章49件（表一），重点立法项目有：《长江法》、《黄河法》等法律，《洪水影响评价管理条例》、《南水北调供用水管理条例》、《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节约用水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农田水利条例》、《农村水电条例》、《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建设项目节水设施管理办法》、《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长江河口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第二部分是满足水利改革发展需要拟开展立法研究的主要方向，包括综合、水资源管理等11个方面（表二）。各地也应当根据本规划确定

的总体安排、立法重点和立法方向，结合当地水利改革发展实际，制定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考虑到立法项目的起草、审查和审议受立法时机、立法程序、立法协调和国家立法工作安排等因素的制约，本规划中的水法规体系建设总体安排主要作为水利部门有关单位开展水利立法前期论证、起草和内部审查工作的基本依据，其中涉及的立法项目在实际工作中将根据国家立法机关的工作安排进行适当归并、调整，并适时出台。尚未列入本规划，为解决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急需立法并且条件成熟的事项，可以按照立法程序抓紧开展相应立法工作。

表一 拟开展调查研究、咨询论证、组织起草的立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布形式	类别	责任单位
一、法律（2件）				
1	长江法	法律	流域管理	长委
2	黄河法	法律	流域管理	黄委
二、行政法规（21件）				
1	节约用水条例	行政法规	水资源管理	水资源司
2	地下水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水资源管理	水资源司
3	水功能区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水资源管理	水资源司
4	水资源论证条例	行政法规	水资源管理	水资源司
5	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条例	行政法规	水资源管理	水资源司
6	河道管理条例（修订）	行政法规	河道管理	政法司、建管司
7	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河道管理	政法司、建管司
8	南水北调供用水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政法司、调水局
9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修订）	行政法规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安监司、建管司
10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修订）	行政法规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移民局
11	洪水影响评价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防洪与抗旱管理	政法司、国家防办
12	蓄滞洪区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防洪与抗旱管理	国家防办
13	农田水利条例	行政法规	农村水利水电管理	政法司、农水司、发展研究中心
14	农村供水条例	行政法规	农村水利水电管理	农水司
15	农村水电条例	行政法规	农村水利水电管理	水电局
16	长江干支流水库群统一调度与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流域管理	长委
17	长江流域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条例	行政法规	流域管理	长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布形式	类别	责任单位
18	三峡水库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流域管理	长委
19	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行政法规	流域管理	黄委
20	南四湖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流域管理	淮委
21	珠江水量调度条例	行政法规	流域管理	珠委
三、部门规章 (49件)				
1	取水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部门规章	水资源管理	政法司、水资源司
2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水资源管理	水资源司
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监督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水资源管理	水资源司
4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修订)	部门规章	水资源管理	水资源司
5	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水资源管理	水资源司
6	计划用水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水资源管理	水资源司
7	跨流域调水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水资源管理	水资源司
8	节水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水资源管理	水资源司
9	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水资源管理	水资源司
10	取水许可区域限批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水资源管理	水资源司
1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修订)	部门规章	水资源管理	水资源司
12	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水资源管理	调水局
13	涉河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河道管理	建管司
1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修订)	部门规章	河道管理	建管司
15	岸线利用与保护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河道管理	建管司
16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修订)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建管司
17	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修订)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建管司
18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修订)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建管司
19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 (修订)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建管司
20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 (修订)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建管司
21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修订)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建管司
22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修订)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建管司
23	水利工程建设稽察办法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安监司
24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综合局
25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调水局
26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调水局
27	洪水影响评价分级分类管理规定	部门规章	防洪与抗旱管理	国家防办
28	城市防洪预案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防洪与抗旱管理	国家防办
29	农村水能资源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农村水利水电管理	水电局
30	水文资料使用审查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水文管理	水文局
31	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水文管理	水文局
32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 (试行) (修订)	部门规章	水文管理、水资源管理	水文局、水资源司
33	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管理试行办法 (修订)	部门规章	水文管理	水文局
3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水土保持管理	水保司
3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水土保持管理	水保司
36	长江河口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流域管理	长委
37	黄河小浪底水库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流域管理	黄委
38	黄河东平湖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流域管理	黄委
39	黄河下游浮桥防汛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流域管理	黄委
40	黄河下游引黄灌溉管理规定 (修订)	部门规章	流域管理	黄委
41	黄河源区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流域管理	黄委
42	黄河下游堤防淤背区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流域管理	黄委
43	漳河水量调度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流域管理	海委

续表一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布形式	类别	责任单位
44	永定河官厅水库上游水量调度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流域管理	海委
45	漳卫新河河口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流域管理	海委
46	水利部立法工作管理规定	部门规章	水行政立法与执法管理	政法司
47	水利统计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其他	规计司
48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部门规章	其他	安监司
49	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其他	国科司

表二 为满足水利改革发展需要拟开展立法研究的主要方向

序号	类别	主要方向
1	综合	研究论证水法修订
2	水资源管理	水资源调度, 水权制度, 跨流域调水管理, 国际河流涉水事务管理, 水生态补偿, 水生态与环境保护, 水能资源管理, 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 水务管理, 研究论证节水法和污水处理回用法律制度建设
3	河道管理	水库库区管理, 湖泊管理, 水域使用管理, 占用水域和水利设施补偿, 黄河下游河道管理
4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水利工程调度, 水闸注册登记, 水利工程后评价, 非政府投资水利工程管理,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 研究论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修订
5	防洪与抗旱管理	洪水及早灾保险管理, 研究论证防洪法修订、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修订
6	农村水利水电管理	农业灌溉用水效率管理, 灌区管理, 研究论证农田水利法,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修订
7	水文管理	完善水文法律制度建设
8	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
9	流域管理	江河源头保护, 河口管理, 研究论证江河流域管理法和重要流域综合立法, 松花江和辽河水量调度、水资源保护
10	水行政立法与执法管理	行政审批后续监督管理, 行政执法责任制
11	其他	水利科技推广

五、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对水利立法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将水法规体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作为水利改革发展的重要支撑和法治保障。加强立法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 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 建立水利立法与水利改革发展实践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实现水利立法决策与水利改革发展决策相统一、水利立法进程与水利改革发展进程相适应。

严格制定计划。按照条件成熟、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 科学合理地制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强化约束指导作用, 推动规划的立法项目

有序开展。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作为落实本规划的具体措施, 应当以本规划为依据, 区别轻重缓急, 对立法项目、立法时机和立法进度做出合理安排。

落实目标责任。根据本规划确定的水利立法工作任务, 建立工作责任制度、定期通报制度和年度报告制度, 把各项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部门、落实到岗位。进一步细化措施, 加强统筹协调, 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进一步完善工作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 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加大投入力度。拓宽经费渠道, 建立稳定的

投入机制，切实保障水利立法工作经费。

加强立法协调。积极争取立法资源，把水利改革发展急需的立法项目纳入立法工作计划。始终站在全局的高度，从维护国家大局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积极与立法机关和有关部门联系沟通，加强立法协调，加快立法进程，切实解决立法过程中遇到的障碍和困难，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

提高立法质量。坚持依法立法，严格遵守立法权限和程序。坚持科学立法，遵循并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努力解决实际问题。坚持民主立法，改进立法工作方式方法，畅通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的

渠道，使其合理诉求和合法利益得到充分体现。建立健全公开征求意见制度、听证制度、专家咨询制度和调查研究制度，不断改进立法技术，提高立法质量。

注重跟踪评估。建立和完善水法规贯彻实施的跟踪评估制度和水法规的定期清理制度，及时修改、废止不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和水利改革发展要求的水法规，提高水法规之间的协调性和配套性，确保出台的水法规符合实际、反映规律、管用好用。

做好基础工作。加强立法需求和效益分析、立法项目论证和立法前期调查研究，做好立法项目储备，为立法工作的滚动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 现行有效水法规目录 (截至2012年12月)

一、法律 (4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修订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10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10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修订，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公布)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修订，2008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公布)

二、行政法规 (18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公布)

2、开发建设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规定 (1988年9月1日国务院批准，1988年10月1日国家计委、水利部公布)

3、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1988年11月30日国务院批准，1988年12月20日建设部令第1号公布）

4、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国务院令第78号公布）

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2005年7月15日国务院令第441号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120号公布）

7、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

8、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1995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183号发布）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年3月20日国务院令第284号发布）

10、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286号发布）

11、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2001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299号公布）

12、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20号公布）

1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

14、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71号公布）

15、黄河水量调度条例（2006年7月24日国务院令第472号公布）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25日国务院令第496号公布）

17、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公布）

18、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9月7日国务院

院令第604号公布）

三、部门规章（55件）

1、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1990年6月20日水利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水财〔1990〕16号发布）

2、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1990年8月31日水利部水政〔1990〕17号发布，1997年12月25日水利部水政资〔1997〕537号修正）

3、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

4、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管理试行办法（1994年6月27日水利部水财〔1994〕292号发布）

5、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1994年11月22日水利部、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局水保〔1994〕513号发布）

6、黄河下游引黄灌溉管理规定（1994年12月1日水利部水农水〔1994〕516号发布）

7、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1995年4月21日水利部水建〔1995〕128号发布）

8、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发布，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4号修正）

9、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1995年11月13日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水政资〔1995〕457号发布）

10、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1995年12月28日水利部水管〔1995〕290号发布，1997年12月25日水利部水政资〔1997〕538号修正）

11、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1997年8月25日水利部水建〔1997〕339号发布）

1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12月21

日水利部令第7号发布)

1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

14、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月7日水利部水建〔1998〕16号发布)

15、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管理办法(1998年12月15日水利部水保〔1998〕546号发布)

16、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3月4日水利部令第9号发布)

1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1999年4月16日水利部水建管〔1999〕177号发布)

18、珠江河口管理办法(1999年9月24日水利部令第10号发布)

19、水利部行政复议工作暂行规定(1999年10月18日水利部水政法〔1999〕552号发布)

20、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1999年12月7日水利部令第11号发布)

21、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2000年1月31日水利部令第12号发布)

22、水政监察工作章程(2000年5月15日水利部令第13号发布,2004年10月21日水利部令第20号修正)

23、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10月29日水利部令第14号发布)

24、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24日水利部、国家计委令第15号发布)

25、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10月14日水利部令第16号发布,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4号修正)

26、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2月21日水利部令第17号发布,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

第24号修正)

27、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5月26日水利部令第18号发布)

28、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3年6月2日水利部令第19号发布,2010年5月14日水利部令第39号修正,2010年12月28日水利部令第42号第二次修正)

29、黄河河口管理办法(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令第21号发布)

30、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令第22号发布)

3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发布)

32、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7月22日水利部令第26号发布)

33、水行政许可听证规定(2006年5月24日水利部令第27号发布)

34、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发布)

35、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9号发布,2010年5月14日水利部令第40号修正)

36、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30号发布)

37、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11月29日水利部令第31号发布)

38、水量分配暂行办法(2007年12月5日水利部令第32号发布)

39、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

40、三峡水库调度和库区水资源与河道管理办法(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5号发布)

4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

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发布)

42、海河独流减河永定新河口管理办法
(2009年5月13日水利部令第37号发布)

43、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办法(2009年5月13日水利部令第38号发布)

44、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2010年10月10日水利部令第41号发布)

45、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11年2月18日水利部令第43号公布)

46、水文站网管理办法(2011年12月2日水利部令第44号公布)

47、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管理办法(2011年12月2日水利部令第45号公布)

4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1989年7月10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卫生部、建设部、水利部、地质矿产部〔89〕环管字201号发布,2010年12月22日环保部令第16号修改)

49、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001年7月5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12号发布)

50、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3月8日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30号发布)

51、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003年6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广电总局令第2号发布)

52、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2003年7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令第4号发布)

53、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6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11号发布)

54、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年1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27号发布)

55、《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2007年11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广电总局令第56号发布)

四、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略)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四届全国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决赛结果的通知

水人事〔2013〕42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加强水利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2012年我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举办了第四届全国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取得了圆满成功。现将各工种全国决赛结果（见附件1）予以公布，并对组织工作较好的10个单位授予“第四届全国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奖”（见附件2）。

希望竞赛优胜者再接再厉，立足岗位、苦练技能，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希望各有关水利部门深入贯彻“十二五”水利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进一步推动水利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水利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水利部

2013年1月28日

附件1 第四届全国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决赛名次

一、渠道维护工		
名次	姓名	推荐单位
第1名	唐国银	湖北省水利厅
第2名	刘广	四川省水利厅
第3名	彭丹芬	湖北省水利厅
第4名	章继元	浙江省水利厅
第5名	周孝平	广东省水利厅
第6名	安鲁召	河南省水利厅
第7名	高兴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第8名	许伟富	浙江省水利厅
第9名	潘劲松	安徽省水利厅
第10名	彭苑娜	广东省水利厅
第11名	吕德安	安徽省水利厅
第12名	王进杰	云南省水利厅
第13名	王永江	四川省水利厅
第14名	肖霖	山东省水利厅
第15名	石小庆	陕西省水利厅
第16名	苟武	陕西省水利厅
第17名	赵友峰	北京市水务局
第18名	张尚利	山东省水利厅
第19名	王彦斌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第20名	李锋	辽宁省水利厅
第21名	李国民	河北省水利厅
第22名	焦丙革	河南省水利厅

第23名	陈建立	天津市水务局
第24名	王澍	黑龙江省水利厅
第25名	吴志强	福建省水利厅
第26名	金丽	黑龙江省水利厅
第27名	马慧钧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第28名	黄红兵	江西省水利厅
第29名	刘立勇	河北省水利厅
第30名	汪六国	贵州省水利厅
二、泵站运行工		
名次	姓名	推荐单位
第1名	金超	江苏省水利厅
第2名	郭光海	浙江省水利厅
第3名	范辉	湖北省水利厅
第4名	周永健	江苏省水利厅
第5名	白学锋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第6名	张汉伟	湖北省水利厅
第7名	甘先锋	湖北省水利厅
第8名	张焕俐	浙江省水利厅
第9名	王战义	陕西省水利厅
第10名	路玉峰	安徽省水利厅
第11名	李沅	湖南省水利厅
第12名	杨华	江苏省水利厅
第13名	程晓荣	陕西省水利厅
第14名	苏阳	山东省水利厅

第15名	王德辉	天津市水务局
第16名	刘杰	安徽省水利厅
第17名	陈建红	湖南省水利厅
第18名	陈军	安徽省水利厅
第19名	张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第20名	于曙光	山东省水利厅
第21名	郝成春	黑龙江省水利厅
第22名	王少榕	广东省水利厅
第23名	杨庆九	辽宁省水利厅
第24名	倪嘉	广东省水利厅
第25名	谢军	广东省水利厅
第26名	周晓东	四川省水利厅
第27名	林海峰	吉林省水利厅
第28名	杨新春	江西省水利厅
第29名	陈静	甘肃省水利厅
第30名	魏洪江	河北省水利厅
三、水文勘测工		
名次	姓名	推荐单位
第1名	罗兴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第2名	韦荣光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局
第3名	李吉涛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局
第4名	王成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局
第5名	莫建英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局
第6名	吴景峰	河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第7名	田祥勇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局
第8名	姜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局
第9名	刘永红	江西省水文局
第10名	陈金浩	浙江省水文局
第11名	李福军	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第12名	翁剑伟	广东省水文局
第13名	晏志伟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局
第14名	冯书仓	河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第15名	苏文峰	黑龙江省水文局
第16名	黄平	上海市水文总站
第17名	李学安	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第18名	杨源远	安徽省水文局
第19名	潘书尧	江西省水文局
第20名	桂笑	江西省水文局
第21名	邓彬	重庆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第22名	汪卫东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第23名	胡春双	黑龙江省水文局
第24名	朱其林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第25名	罗平玖	湖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第26名	孙建民	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第27名	王步杰	广东省水文局
第28名	李建伟	湖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第29名	万欢欢	安徽省水文局
第30名	王珑	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附件2 第四届全国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奖名单

- 1、黑龙江省水利厅
- 2、江苏省水利厅
- 3、浙江省水利厅
- 4、安徽省水利厅
- 5、江西省水利厅
- 6、湖北省水利厅
- 7、湖南省水利厅
- 8、广东省水利厅
- 9、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 10、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12年度水利部新产品鉴定目录》的通知

办事业〔2013〕46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水利部新产品鉴定管理办法》（水综合〔2008〕24号）的有关规定，我部于2012年共组织完成了7项水利新产品鉴定。为进一步加大推广应用力度，进一步提高产品创新水平，现将《2012年度水利部新产品鉴定目录》（见附件）予以发布。

请各有关单位做好水利新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应用工作，鼓励、指导水利行业积极采用通过我部鉴定的新产品，同时积极做好2013年度水利新产品鉴定的组织申报工作，切实提高水利产品技术水平。

水利部办公厅

2013年1月31日

附件 2012年度水利部新产品鉴定目录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型号	产品研制单位
1	鉴字〔2012〕01号	PAS650型泵站智能系统	南京钦能电气有限公司
2	鉴字〔2012〕02号	双密封重锤式液控蝶阀（KD741X/H）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3	鉴字〔2012〕03号	导流型活塞式控制（HL94X）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4	鉴字〔2012〕04号	新型防泥沙多功能水泵控制阀（JD745X）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5	鉴字〔2012〕05号	节水香皂	北京绿华盛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鉴字〔2012〕06号	新型节水坐便器（H0129D）	佛山市恒洁卫浴有限公司
7	鉴字〔2012〕07号	扭矩式荷载控制螺杆启闭机（QLZ（N）-80kN-SD）	安徽省六安恒源机械有限公司

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授予第二批 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称号的通知

水资源〔2013〕108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按照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部署，水利部和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组织相关流域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完成试点任务的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进行了评估验收。为更好地发挥试点工作的示范带动作用，经研究，决定授予宁夏回族自治区等32个试点第二批“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称号（名单见附件）。

获得“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称号的地区要将节水型社会建设作为一项长期坚持的战略任务，继续巩固和发展建设成果，在新的更高起点上，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水利部和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对“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评定要求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核，对未达到评定要求的，将取消其“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称号。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广“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的先进做法和经验，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生产全过程，全方位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和城镇生活节水，大力发展非常规水源利用，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水利部
2013年2月26日

第二批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名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	江苏省常熟市	海南省三亚市
北京市海淀区	浙江省义乌市	重庆市铜梁县
河北省石家庄市	安徽省淮北市	四川省德阳市
山西省太原市	福建省莆田市	贵州省清镇市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江西省萍乡市	云南省曲靖市
辽宁省鞍山市	山东省德州市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地区
吉林省四平市	河南省济源市	陕西省榆林市
黑龙江省大庆市	湖北省荆门市	甘肃省敦煌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	湖南省岳阳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广东省深圳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市
江苏省无锡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水利部关于命名2012年度国家水土保持 生态文明工程的决定

水保〔2013〕109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创建活动的通知》（水保〔2011〕504号）精神，各地积极开展了创建和申报工作。经研究，现决定将建设达标、评审合格的河南省洛阳市等2个城市命名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城市，江西省兴国县等11个县（市、区）命名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县（市、区），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工程（坝区）等6个生产建设项目命名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名单详见附件）。

希望被命名的单位再接再厉，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认真实施《水土保持法》，在巩固现有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成果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提高，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实现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良性运行和健康发展。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实行优胜劣汰、动态管理，水利部不定期检查已命名的工程，不符合考评标准的将取消命名。

各地要学习借鉴已命名的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加强领导，创新理念，完善机制，加大投入，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加快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步伐，为促进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水利部
2013年2月26日

附件 2012年度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名单

一、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城市名单

河南省洛阳市

浙江省衢州市

陕西省志丹县

浙江省安吉县

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

二、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县名单

江西省兴国县

河南省济源市

山东省蒙阴县

北京市延庆县

甘肃省安定区

甘肃省庄浪县

山西省右玉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

三、生产建设项目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名单

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工程（坝区）

青海～西藏±400kV直流联网工程

浙江省曹娥江大闸枢纽工程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井

新疆北疆供水工程

河南省燕山水库工程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13年 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 任务指导性指标的通知

办水保〔2013〕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和《水土保持法》关于落实地方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的要求，确保圆满完成“十二五”全国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根据各地水土流失治理进展及近年来水土保持投入情况，现将2013年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指导性指标下达你们，请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措施落实，确保完成年度任务。省级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安排下年度国家水土保持投资的重要依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好防治任务的分解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综合考虑各市、县水土流失现状、治理需求和项目资金投入等因素的基础上，将省级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县，并于2013年4月15日前将指标分解文件报送水利部水土保持司（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发送水土保持司生态处邮箱skc@mwr.gov.cn）。各级水利水保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细化辖区内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各项工作部署，采取切实有力措施，推动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义务，加大资金投入，切实加快水土流失防治步伐。

二、全口径统计水土保持生态建设进展情况。各级水利水保部门要按照《水土保持法》要求，进一步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加强行业管理，将辖区内农业、林业、国土、环保、农业综合开发、以工代赈等相关生态建设情况以及各类企事业单位、民间资本参与水土保持完成的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成绩一并纳入统计范围。

三、切实加大生态修复和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力度。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在切实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的同时，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封育保护，促进生态自我修复。同时，要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土保持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在有条件的地方，整合各方面力量，搞好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努力打造一批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示范典型，为保护当地水资源、改善人居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水利部办公厅
2013年3月18日

2013年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指导性指标表

序号	省（区、市）	2013年防治任务指导性指标				
		综合防治面积（km ² ）			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合计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生态修复面积	（条）	治理面积（≥km ² ）
	合计	68000	50000	18000	150	750
1	北京市	500	400	100	30	150
2	天津市	140	40	100	2	10
3	河北省	4000	2000	2000	5	25
4	山西省	4300	3300	1000	6	30
5	内蒙古区	7000	5000	2000	5	25
6	辽宁省	2500	2000	500	4	20
7	吉林省	1420	1120	300	2	10
8	黑龙江省	2000	1500	500	5	25
9	江苏省	200	100	100	9	45
10	浙江省	1000	700	300	15	75
11	安徽省	1340	840	500	2	10
12	福建省	1700	1200	500	6	30
13	江西省	2200	1700	500	4	20
14	山东省	1760	1260	500	8	40
15	河南省	2100	1600	500	6	30
16	湖北省	2500	2000	500	8	40
17	湖南省	1500	1000	500	2	10
18	广东省	1100	600	500	5	25
19	广西区	1700	1200	500	3	15
20	海南省	140	40	100	2	10
21	重庆市	1900	1400	500	4	20
22	四川省	4300	3800	500	4	20
23	贵州省	2800	2300	500	2	10
24	云南省	3700	3200	500	2	10
25	西藏区	300	200	100		0
26	陕西省	7000	6000	1000	5	25
27	甘肃省	4200	3200	1000	2	10
28	青海省	1700	700	1000	1	5
29	宁夏区	1000	800	200	1	5
30	新疆区	1600	600	1000		
31	新疆兵团	400	200	200		

注：黑龙江省治理任务中包含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治理任务。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旱情信息分类》(SL546-2013)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旱情信息分类	SL546-2013		2013.1.7	2013.4.7

2013年1月7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文数据固态存储装置通用技术条件》(SL149-2013)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文数据固态存储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SL149-2013	SL/T149-95	2013.1.14	2013.4.14

2013年1月14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SL603-2013)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	SL603-2013		2013.1.14	2013.4.14

2013年1月14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 基础制图》(SL73.1-2013)、《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 水工建筑图》(SL73.2-2013)、《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 勘测图》(SL73.3-2013)、《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 水力机械图》(SL73.4-2013)、《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 电气图》(SL73.5-2013)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基础制图》	SL73.1-2013	SL73.1-95	2013.1.14	2013.4.14
2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工建筑图》	SL73.2-2013	SL73.2-95	2013.1.14	2013.4.14
3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勘测图》	SL73.3-2013	SL73.3-95	2013.1.14	2013.4.14
4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力机械图》	SL73.4-2013	SL73.4-95	2013.1.14	2013.4.14
5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 电气图》	SL73.5-2013	SL73.5-95	2013.1.14	2013.4.14

2013年1月14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土壤水分蒸发测量仪器 第1部分：水力式蒸发器》（SL606-2012）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土壤水分蒸发测量仪器第1部分：水力式蒸发器	SL606-2012		2013.1.17	2013.4.17

2013年1月17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导则》（SL534-2013）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导则	SL534-2013		2013.1.22	2013.4.22

2013年1月22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4-2013）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	SL4-2013	SL/T4-1999	2013.1.22	2013.4.22

2013年1月22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SL588-2013）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	SL588-2013		2013.1.22	2013.4.22

2013年1月22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小水电代燃料生态效益计算导则》（SL593-2013）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小水电代燃料生态效益计算导则	SL593-2013		2013.1.22	2013.4.22

2013年1月22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抗旱预案编制导则》（SL590-2013）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抗旱预案编制导则	SL590-2013		2013.1.22	2013.4.22

2013年1月22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混凝土面板堆石坝设计规范》（SL228-2013）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混凝土面板堆石坝设计规范	SL228-2013	SL228-98	2013.1.22	2013.4.22

2013年1月22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信息化业务流程设计方法通用指南》（SL/Z589-2013）标准为水利行业指导性技术文件，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信息化业务流程设计方法通用指南	SL/Z589-2013		2013.1.22	2013.4.22

2013年1月22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实时工情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SL577-2013）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实时工情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	SL577-2013		2013.1.29	2013.4.29

2013年1月29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地质观测规程》（SL245-2013）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观测规程	SL245-2013	SL245-1999	2013.1.29	2013.4.29

2013年1月29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起重机试验方法》（SL594-2013）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起重机试验方法	SL594-2013		2013.2.4	2013.5.4

2013年2月4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喷灌工程技术管理规程》（SL569-2013）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喷灌工程技术管理规程	SL569-2013		2013.2.1	2013.5.1

2013年2月4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视频监视系统技术规范》（SL515-2013）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视频监视系统技术规范	SL515-2013		2013.2.4	2013.5.4

2013年2月4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防洪风险评价导则》（SL602-2013）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防洪风险评价导则	SL602-2013		2013.2.4	2013.5.4

2013年2月4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升船机设计规范》（SL660-2013）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升船机设计规范	SL660-2013		2013.2.5	2013.5.5

2013年2月5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文站网规划技术导则》（SL34-2013）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文站网规划技术导则	SL34-2013	SL34-92	2013.2.18	2013.5.18

2013年2月18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应急通信系统建设指南》（SL624-2013）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应急通信系统建设指南	SL624-2013		2013.3.12	2013.6.13

2013年3月12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601-2013）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SL601-2013	SDJ336-89	2013.3.15	2013.6.15

2013年3月15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农村水利技术术语》（SL56-2013）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农村水利技术术语	SL56-2013	SL56-2005	2013.3.21	2013.9.21

2013年3月21日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行政许可决定的补充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9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0号修改）的有关规定，现作出如下行政许可决定：

同意武汉长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漳州市芴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益阳安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重庆中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晋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资质。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13年1月31日

